

“零首付购车”，骗走692万元

57名购车人被坑，两名犯罪嫌疑人落网

汽贸公司以“零首付”为诱饵，欺骗购车人签订高息车辆抵押借款合同，再利用骗取的银行贷款提出车辆，进行变卖、抵押，在一年多的时间里骗得57人银行贷款692万余元。近日，这一特大诈骗案被临沂警方侦结，犯罪嫌疑人陈某已被移诉到检察机关。

本报记者 高祥
通讯员 陈兆永 王逢

为还债铤而走险 实施系列诈骗

今年7月22日，临沂警方先后接到本县及郯城县宋某、曹某等人报案。曹某称，2014年8月，临沂龙辉汽贸公司陈某凭曹某的车贷手续，骗取临沂某担保公司在银行担保的车贷147495元，购买了一辆轿车，后陈某将该车抵押给他人，现陈某下落不明。另外，宋某等人被骗近30万元。临沂警方随即以陈某涉嫌诈骗犯罪立案侦查。

经查，陈某今年29岁，临沂县大兴镇农民，2012年成立龙辉汽贸公司，身为法人兼总经理。民警调查发现，陈某所经营的汽贸公司早已人去楼空。在获取陈某涉嫌诈骗宋某、曹某等3报案人40余万元

的证据后，临沂警方遂对陈某进行网上通缉。

7月24日下午，专案组获悉陈某在临沂市出现的信息后，民警火速赶往临沂市，在兰山警方的协助下，于当日下午5时将陈某抓获。9月22日，同案犯罪嫌疑人时某落网，另一嫌疑人云某在逃。

陈某交代，他的汽贸公司成立后，曾一度生意红火。因经营理念差异，跟他合作的合伙人抽资撤股。为避免资金链断裂，他只好借高利贷维持经营。他以高于银行3倍、5倍甚至10倍的利息吸筹资金，最高时高利贷款项高达300余万元。在高利贷的沉重利息下，他由开始的借债经营变为资不抵债，为还债铤而走险，一步步开始了系列诈骗。

提出贷款不购车 直接装进腰包

陈某办好购车贷款手续

购车后，要么把车低价卖掉，要么抵押给他人偿还高利贷。后来发展到干脆从银行提出贷款后不去购车，直接装进自己腰包，仅此一项，就有15辆车的贷款未用于买车，直接被陈某还债或挥霍了。

警方初步查实，陈某伙同云某、时某以零首付购车为名，先后对57个购车客户进行所谓的购车贷款手续。其具体流程是：购车客户提出申请，由汽贸公司业务员前往办理担保手续，让购车人提供身份证、结婚证、收入证明以及亲朋好友、左邻右舍的担保材料等，在交付300元的评审费以后，担保手续经云某审核把关，上报云某所任职的融资担保公司审核，经融资担保公司给所贷款银行付上担保金后，按70%向龙辉汽贸公司发放贷款。

陈某拿到贷款后，需付售车厂家30%的首付款，车辆才能到位。在所购车辆运到后，陈某并没有将车交给购车客

户，而是采取低价抵押的方式，或是通过网上变卖，用来偿还高利贷。后来陈某拿到15个客户的购车贷款后，干脆车也不买了，直接挪作他用。到案发时，陈某累计涉嫌诈骗57个购车客户的银行贷款692万余元。

与陈某同案的云某为临沂某担保公司业务员，陈某在成立汽贸公司前就与云某结识。为了达到少付银行保证金的目的，云某私改发票。陈某则采取高买低卖的方式，先后与临沂、淄博、济南等地的购车者进行网上买卖，一辆价值十多万元的新车，仅以6万元卖出。

办案民警介绍，该案跨区域大，涉及临沂一家知名担保公司、3家银行和157名购车人，案值达692万余元。陈某所诈骗的款项，一是被他用来偿还高利贷，二是填补了高买低卖的差价，还有一部分被云某操纵占有。

全省文化惠民 征集意见建议

本报济南12月29日讯 把文化送到基层，把服务送到您身边，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红色革命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物局决定，自即日起，开展2016年“文化惠民、服务群众”办实事“问政于民、问计于民、问需于民”意见建议公开征集活动。这是活动开展的第5个年头，文化惠民服务群众办实事“惠”什么，怎么“惠”？如果您有什么好点子，请一定及时提出来。截止日期为2016年1月15日。

建议的内容可以从平日常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文化活动和文化服务入手，小角度、实打实，重点解决基层文化建设的基本设施、基本队伍、基本保障、基本服务等问题。根据大家的建议，我们将从中筛选出群众普遍关心、渴望解决、受益面广的惠民之举。确定后，我们将向社会公布，按计划组织实施。

大家可以通过网站留言、微信、手机客户端，或者打热线电话、写信的方式提出自己的建议，提建议的时候，请留下本人姓名、职业、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以方便沟通交流。

方式一：登录大众网文化惠民服务群众“三问于民”专题网页(网址：www.dzwww.com/2015/jyzj/)，留下建议。

方式二：来信请寄济南市泺源大街2号大众传媒大厦，邮编：250014，信封请务必注明“文化惠民”(来稿时间以邮戳为准)。

方式三：如果您想打电话，可以拨打以下热线电话：

大众日报读者热线：0531-85193911

齐鲁晚报、生活日报呼叫中心：96706、96709

农村大众报读者热线：0531-85193348

山东广播电视台热线：0531-66661234

方式四：关注“大众网(sd-dzwww)”微信公众号，点击页面下方“文化惠民”参与留言。

方式五：登录“山东24小时”APP，搜索“2016文化惠民”，点击稿件参与留言。

文化惠民办实事，是我们的一种责任、一个导向、一项制度、一件天天想着做好的事。您的声音，就是我们的方向；您的建议，就是我们的行动。期待您的热情参与。

(本报记者)

自导自演“被抢劫10万”闹剧

男子报假警被拘留十日

本报济宁12月29日讯(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赵彤)

26岁济宁男子赵某一年前做生意时让父亲帮忙借了10万元钱，年底了债主催得紧，父亲逼着他还债，赵某突发奇想导演了一出自己被抢劫的闹剧，自己磕破头弄得浑身是泥，报警称自己被抢劫。

12月10日晚上9点多，男子赵某在家人的陪伴下来到任兴路派出所报案，赵某浑身是泥头上还有伤，称当天下午乘坐出租车时被人抢走了10万元钱，还将其抛至李营镇三尧村一田地里。赵某向民警讲述，当天下午2点半左右，他从金宇路一网吧出来后，沿建设路向北走在路边打车，一辆出租车行驶过来问他要不要拼车走，当时车上还有一个人。赵某上了车说要去二十里铺赵庙村。“在车上坐了七八分钟后，我就觉得头晕，突然后面那个人一拽我的头，我就晕了过去。等我醒来后已经天黑了，发现自己在田地里躺着，头也破了浑身是泥，向路边的村民借了手机才给家里打了电话。”赵某向民警说，那10万元钱是刚刚结算的货款，打算给父亲让他还给债主。

赵某说，他和朋友一起合



赵某(圆圈内)到派出所报案时的监控截图。

伙经营配件生意，去年通过父亲向别人借了10万元钱，年底了要还债，当天就是打算把钱给父亲送过去的。钱用两个牛皮纸袋子装着。

接到报案后，任兴路派出所和任城公安分局刑警大队的三位民警立即对案件进行调查。民警侦查中发现，赵某所提供的线索和实际并不相符。“从监控中看到，赵某从网吧出来

后一直没和人接触，他说的上车地点，从监控中也没发现他上车。此外，赵某的银行账户也没有发现大额款项来往。”办案民警随后再次传讯赵某，赵某说出了事情的真相。

赵某说，他做生意赚的钱都被他吃喝玩乐挥霍了，可父亲催得急，债主也在逼债，他就想了一出自己被抢劫的“案件”，这样最起码可以拖延还钱

时间。当天他打车去了三尧村，自己在地上磕破头，往身上抹了泥，把手机和钱包扔得远远的，在路边借别人的手机给家里打了电话说自己被抢劫了。

办案民警告诉记者，为了赵某的闹剧，三名民警忙了两天半。赵某的行为已经违法，根据相关规定，赵某被任城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金五百元。

一对男女出租房内烧炭自杀

死前留有遗书，警方正在进一步调查案情

本报济南12月29日讯(记者 李阳) 28日下午，济南历下区鞭指巷一居民楼里发现一对死亡的男女，这对男女租房半个多月，被人发现时，已经死亡多日。两人将房门反锁，用塑料布和密封胶密封门窗，烧木炭自杀身亡。两人在网上相识，死前留有遗书。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29日上午九点，记者来到鞭指巷的事发居民楼。事发现

场位于居民楼的二层，是一套一室一厅的房子。记者赶到时，事发现场已被警方封锁。记者透过门缝看见，事发房间的地板上已有大量封胶。

“半个多月前，他们两个来这里租房子，是中介领过来的，说是只租十天。自打他们住在这里，我就没见过他们出过屋。”知情邻居说，男性死者1986年出生，老家是山东寿光，女性死者比男性死者大十

岁。租房到期后，中介曾两次到出租房查看，但因为房门反锁，不知道房间里究竟发生了什么。28日下午五点，房产中介第三次来到出租房查看，有邻居说，应该打开门看看。“有时晚上，出租房的灯亮着，里面不可能没人。”这时中介却发现“房门用塑料布封死，用胶封得严严实实的。”中介觉得不对劲，就赶紧报了警。接警后，泉城路派出所民警破门

进入现场。

“房间里面有床，但是两人却死在了帐篷里。”知情邻居告诉记者，两名死者生前在房间内搭了宿营帐篷，“打开门的时候，有一只脚露在外面，房间里有木炭盆”。有消息称，两名死者生前在网上相识，死前留有遗书。历下区泉城路派出所民警向记者证实，两人确系烧炭自杀身亡。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